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辰溪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19-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使用勘测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-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使用勘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建筑业/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1.3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9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、资产总额为/万元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正宇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